



证券代码: 603136 证券简称: 天目湖 公告编号: 2019-007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 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具体每一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 利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



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 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 对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余额,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 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本期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4)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6)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7)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8)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9) 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10)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含 3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天目湖山水园观光电车项目	24,857.40	24,000.00
2	南山竹海索道升级项目	7,312.71	6,000.00
合计		32,170.11	3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票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股东孟广才、方蕉、史耀锋、陶平、陈东海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 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作为质权人和债权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十九)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616,421.52	43,259,452.25	23,083,958.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42,996.47	8,582,690.09	3,398,462.84
预付款项	3,423,892.34	2,092,694.78	1,664,332.93
其他应收款	4,207,774.52	1,986,808.89	1,673,051.39
存货	6,313,857.63	7,192,062.82	7,220,54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5,000.00	144,357.41	
其他流动资产	51,155,546.56	182,108,196.21	1,734,224.78
流动资产合计	290,375,489.04	245,366,262.45	38,774,571.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386,778.76	17,919,219.28	19,539,724.42
固定资产	671,741,436.74	733,013,636.25	793,610,749.21
在建工程	12,157,891.85	2,857,565.01	1,277,272.87
无形资产	118,933,336.73	87,699,299.40	90,654,298.09
长期待摊费用	1,349,252.59	2,458,654.48	4,314,40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829.72	252,737.33	135,01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53,055.00	10,769,690.74	11,493,649.0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6,689,581.39	859,970,802.49	926,025,122.77
资产总计	1,127,065,070.43	1,105,337,064.94	964,799,694.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225,546.48	27,566,871.42	54,737,279.52
预收款项	36,696,015.06	21,239,875.99	18,191,047.17
应付职工薪酬	24,899,144.64	25,328,286.77	180,770.00
应交税费	30,062,486.93	24,650,745.88	22,290,234.84
其他应付款	8,899,892.51	7,133,474.82	6,351,21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80,000.00	9,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1,463,085.62	154,919,254.88	191,750,54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520,000.00	132,880,000.00	408,7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100,715.06	1,101,406.56	1,125,60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620,715.06	133,981,406.56	409,825,607.81
负债合计	228,083,800.68	288,900,661.44	601,576,154.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355,763,721.64	355,763,721.64	18,306,696.64
盈余公积金	41,228,489.88	34,836,182.50	30,567,579.02
未分配利润	348,632,407.31	283,814,615.24	203,608,43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624,618.83	754,414,519.38	312,482,708.11
少数股东权益	73,356,650.92	62,021,884.12	50,740,83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981,269.75	816,436,403.50	363,223,54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7,065,070.43	1,105,337,064.94	964,799,694.2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89,426,187.51	460,683,872.94	421,786,734.47
营业成本	185,475,103.54	167,426,919.10	147,327,924.11
税金及附加	7,791,273.69	7,713,921.44	12,080,342.96
销售费用	71,716,270.78	65,409,418.09	56,856,574.72
管理费用	73,423,865.20	73,345,638.48	73,783,534.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115,178.41	17,623,506.47	28,486,421.01
资产减值损失	460,369.41	470,871.26	-17,326.42
加: 其他收益	7,478,212.85	2,520,599.00	
投资净收益	6,412,142.17	151,711.40	758,553.40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1,104.05		
营业利润	158,335,585.55	131,365,908.50	104,027,816.51
加: 营业外收入	101,087.46	175,550.81	2,352,634.73
减: 营业外支出	906,627.54	1,394,560.39	989,013.22
利润总额	157,530,045.47	130,146,898.92	105,391,438.02
减: 所得税	39,485,179.22	32,536,060.43	25,142,942.99
净利润	118,044,866.25	97,610,838.49	80,248,495.03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8,044,866.25	97,610,838.49	80,248,495.03
减: 少数股东损益	14,834,766.80	13,136,052.22	10,960,18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210,099.45	84,474,786.27	69,288,314.17
综合收益总额	118,044,866.25	97,610,838.49	80,248,495.03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34,766.80	13,136,052.22	10,960,180.8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03,210,099.45	84,474,786.27	69,288,314.1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074,381.35	475,319,703.55	448,789,01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7,606.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8,795.62	8,156,57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153,176.97	483,476,278.45	452,486,62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442,152.06	92,012,054.89	70,504,89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681,817.48	82,049,671.35	90,023,26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13,905.02	53,346,011.38	41,114,71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33,207.90	42,821,998.73	41,157,65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771,082.46	270,229,736.35	242,800,53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82,094.51	213,246,542.10	209,686,09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6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12,142.17	151,711.40	758,55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00.00	1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092,842.17	164,711.40	758,55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92,043.71	31,083,516.55	42,008,77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80,670,000.00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6,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88,743.71	211,753,516.55	42,008,77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04,098.46	-211,588,805.15	-41,250,22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9,464,150.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86,000,000.00	1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455,464,150.94	1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680,000.00	402,820,000.00	249,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49,223.70	22,209,267.77	55,328,162.8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00,000.00	1,855,000.00	1,85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7,12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29,223.70	436,246,393.71	304,628,16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29,223.70	19,217,757.23	-164,628,162.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56,969.27	20,875,494.18	3,807,703.8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59,452.25	22,383,958.07	18,576,254.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616,421.52	43,259,452.25	22,383,958.07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499,347.19	37,135,433.30	15,081,200.9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5,911.96	472,289.11	326,923.14
预付款项	1,006,319.18	1,065,644.77	823,073.12
其他应收款	188,801,856.62	181,810,023.15	51,761,387.99
存货	1,827,777.21	1,968,665.04	1,463,04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005.56	
其他流动资产	50,202,982.10	181,186,813.91	806,415.27
流动资产合计	453,684,194.26	403,725,874.84	70,262,040.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223,719.02	40,223,719.02	39,723,719.02
投资性房地产	12,708,358.37	13,779,546.95	14,938,800.15
固定资产	267,242,380.24	292,475,193.80	319,306,586.98
在建工程	1,002,272.87	1,002,272.87	1,277,272.87
无形资产	47,371,289.22	49,119,884.49	50,817,101.37



长期待摊费用		211,399.36	784,14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9,340.38	2,500,284.37	749,98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841.74	358,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247,360.10	404,352,142.60	432,955,807.37
资产总计	829,931,554.36	808,078,017.44	503,217,848.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853,586.17	7,778,720.12	28,853,392.77
预收款项	345,050.97	117,448.71	
应付职工薪酬	11,532,757.08	11,397,832.56	32,530.00
应交税费	14,194,281.72	9,908,557.83	8,312,494.98
其他应付款	176,062,538.69	126,854,500.77	92,117,33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988,214.63	205,057,059.99	219,315,74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	97,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100,715.06	1,101,406.56	1,125,607.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0,715.06	17,101,406.56	98,125,607.81
负债合计	212,088,929.69	222,158,466.55	317,441,357.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6,137,440.66	356,137,440.66	18,680,415.66
盈余公积	41,062,280.12	34,669,972.74	30,401,369.26
未分配利润	140,642,903.89	115,112,137.49	76,694,70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842,624.67	585,919,550.89	185,776,49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9,931,554.36	808,078,017.44	503,217,848.3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222,612.02	193,499,091.53	176,361,339.10
减: 营业成本	81,510,321.85	82,338,625.15	70,962,812.18
税金及附加	3,131,002.70	3,192,963.11	3,730,149.47
销售费用	17,359,840.81	15,865,230.28	18,195,684.07
管理费用	31,646,651.52	28,179,689.33	30,408,446.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04,519.70	5,725,426.33	11,754,278.86
资产减值损失	796,224.02	7,001,210.59	1,130,559.83
加: 其他收益	6,235,127.80	2,210,00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12,912,142.17	3,596,711.40	4,203,553.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4.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222,425.44	57,002,658.14	44,382,961.83
加: 营业外收入	32,559.20	30,750.61	1,034,930.24
减: 营业外支出	113,572.37	1,176,071.96	879,013.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141,412.27	55,857,336.79	44,538,878.85
减: 所得税费用	19,218,338.49	13,171,301.98	10,143,192.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23,073.78	42,686,034.81	34,395,686.1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23,073.78	42,686,034.81	34,395,686.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923,073.78	42,686,034.81	34,395,686.1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528,532.50	206,928,117.08	191,615,02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7,037.38	5,366,332.22	1,522,73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605,569.88	212,294,449.30	193,137,76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16,328.55	32,183,880.64	24,345,248.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24,103.01	33,606,231.98	37,240,67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15,972.28	23,048,234.84	16,039,36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2,152.24	17,174,872.64	20,137,47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28,556.08	106,013,220.10	97,762,75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77,013.80	106,281,229.20	95,375,00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6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12,142.17	151,711.40	758,55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48,013.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138,955.21	151,711.40	758,55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5,841.50	15,445,599.80	18,769,023.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81,1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75,091.57	13,148,23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85,841.50	312,690,691.37	31,917,25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53,113.71	-312,538,979.97	-31,158,70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9,464,150.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86,000,000.00	1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455,464,150.94	14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208,000,000.00	1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666,213.62	7,935,041.84	34,702,061.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7,12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66,213.62	227,152,167.78	199,702,06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66,213.62	228,311,983.16	-59,702,06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363,913.89	22,054,232.39	4,514,247.5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35,433.30	15,081,200.91	10,566,95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499,347.19	37,135,433.30	15,081,200.91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	溧阳	1,000	65%
溧阳市南山竹海索道有限公司	溧阳	100	直接持股 55%，通过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持股 45%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溧阳	3,000	100%
溧阳市千采甸酒店有限公司	溧阳	50	通过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持股 100%
溧阳市南山职工休养有限公司	溧阳	300	100%
溧阳市天目湖旅行社有限公司	溧阳	200	100%
溧阳市天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	溧阳	30	100%



司			
---	--	--	--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投资设立了溧阳市南山职工休养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13.11%	1.29	1.29
	2017 年度	19.02%	1.30	1.30
	2016 年度	24.57%	1.1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11.91%	1.17	1.17
	2017 年度	18.80%	1.28	1.28
	2016 年度	24.28%	1.14	1.14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80	1.58	0.20
速动比率	1.74	1.52	0.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4%	26.14%	62.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5%	27.49%	63.08%
利息保障倍数	24.30	7.30	4.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58	76.90	110.66
存货周转率	27.47	23.23	19.05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预付款项)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4)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资本化转出数)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2 / (应收账款当期期末账面价值 + 应收账款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当期期末账面价值+存货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61.64	19.40	4,325.95	3.91	2,308.40	2.3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4.30	0.56	858.27	0.78	339.85	0.35
预付款项	342.39	0.30	209.27	0.19	166.43	0.17
其他应收款	420.78	0.37	198.68	0.18	167.31	0.17
存货	631.39	0.56	719.21	0.65	722.05	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50	0.03	14.44	0.01	-	-
其他流动资产	5,115.55	4.54	18,210.82	16.48	173.42	0.18
流动资产合计	29,037.55	25.76	24,536.63	22.20	3,877.46	4.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0.44	500.00	0.45	500.00	0.52
投资性房地产	1,638.68	1.45	1,791.92	1.62	1,953.97	2.03
固定资产	67,174.14	59.60	73,301.36	66.32	79,361.07	82.26
在建工程	1,215.79	1.08	285.76	0.26	127.73	0.13
无形资产	11,893.33	10.55	8,769.93	7.93	9,065.43	9.40
长期待摊费用	134.93	0.12	245.87	0.22	431.44	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8	0.03	25.27	0.02	13.50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5.31	0.95	1,076.97	0.97	1,149.36	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668.96	74.24	85,997.08	77.80	92,602.51	95.98
资产总计	112,706.51	100.00	110,533.71	100.00	96,479.97	100.00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96,479.97万元、110,533.71万元及112,706.51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流动资产规模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于2017年9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5,950.29万元。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2%、22.20%及25.76%,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断提高。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为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01%、91.85%及92.90%,其中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



产品。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为 95.98%、77.80% 及 74.2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主要由于公司多年来对旅游资源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持续投入, 形成了较高的土地、房产等经营性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资产结构与旅游行业特点相匹配。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4,000.00	13.85	7,000.00	11.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22.55	14.57	2,756.69	9.54	5,473.73	9.10
预收款项	3,669.60	16.09	2,123.99	7.35	1,819.10	3.02
应付职工薪酬	2,489.91	10.92	2,532.83	8.77	18.08	0.03
应交税费	3,006.25	13.18	2,465.07	8.53	2,229.02	3.71
其他应付款	889.99	3.90	713.35	2.47	635.12	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8.00	-	900.00	3.12	2,000.00	3.32
流动负债合计	16,146.31	58.66	15,491.93	53.62	19,175.05	31.8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6,552.00	40.86	13,288.00	46.00	40,870.00	67.94
长期应付款	110.07	0.48	110.14	0.38	112.56	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62.07	41.34	13,398.14	46.38	40,982.56	68.13
负债合计	22,808.38	100.00	28,890.07	100.00	60,157.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0,157.62 万元、28,890.07 万元及 22,808.38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持续降低, 主要由于公司上市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339.96 万元及部分自有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金额显著降低,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明显改善。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8.21	21,324.65	20,96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0.41	-21,158.88	-4,12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2.92	1,921.78	-16,462.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5.70	2,087.55	380.77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中有增, 与公司经营活动平稳健康运行的现状相匹配。公司持续性的投资活动主要为对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投入, 但 2017 年度、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主要由于公司 2017 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理财产品 18,067 万元, 并于 2018 年到期收回, 同时于 2018 年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 万元。2016、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主要由于归还贷款、利润分配;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主要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5,950.29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80	1.58	0.20
速动比率	1.74	1.52	0.1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0.24%	26.14%	62.3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5.55%	27.49%	63.08%
利息保障倍数	24.30	7.30	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2,538.21	21,324.65	20,968.61

2016 年及以前,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较低, 资产负债率较高, 主要由于旅游资源开发需要持续资金投入, 而公司主要依赖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 资金压力较大。2017 年 9 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募集资金净额 35,950.29 万元, 且其中 15,339.96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银行贷款余额下降, 公司资本结构明显优化, 偿债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5、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58	76.90	110.66
存货周转率	27.47	23.23	19.05

公司属于旅游企业, 提供景区、酒店、温泉、旅行社等产品, 无需持有大量



存货, 且产品销售以现付为主。因此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存货余额较低,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高, 营运能力较强。

6、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8,942.62	46,068.39	42,178.67
营业成本	18,547.51	16,742.69	14,732.79
税金及附加	779.13	771.39	1,208.03
销售费用	7,171.63	6,540.94	5,685.66
管理费用	7,342.39	7,334.56	7,378.35
财务费用	611.52	1,762.35	2,848.64
资产减值损失	46.04	47.09	-1.73
其他收益	747.82	252.06	0
投资净收益	641.21	15.17	75.86
资产处置收益	0.11	0.00	0.00
营业利润	15,833.56	13,136.59	10,402.78
加: 营业外收入	10.11	17.56	235.26
减: 营业外支出	90.66	139.46	98.90
利润总额	15,753.00	13,014.69	10,539.14
减: 所得税	3,948.52	3,253.61	2,514.29
净利润	11,804.49	9,761.08	8,024.85
减: 少数股东损益	1,483.48	1,313.61	1,09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21.01	8,447.48	6,928.83

报告期各期, 得益于公司一站式旅游模式的深入, 以及对产品、服务的不断优化, 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178.67 万元、46,068.39 万元、48,942.62 万元, 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同时, 通过精细化管理、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稳步提高, 报告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928.83 万元、8,447.48 万元和 10,321.01 万元。

(五) 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产品的开发和经营业务, 目前已形成包含景区门票、景区二次消费、水世界主题公园、酒店、温泉、旅行社在内的业务格局, 旅游产品实现了对不同人群、不同季节的覆盖, 为客户提供“吃、住、行、游、购、娱”一



站式旅游服务体验,真正做到“产品复合、市场多元、服务系统”,是长三角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旅游企业之一,在长三角乃至华东地区旅游市场占据重要市场地位。

未来,公司将巩固根据地、深耕长三角、放眼全中国,通过不断提高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品质,不断推出能够满足广大游客需求的新产品,不断加强对优质旅游资源的布局与投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区域和客群矩阵,实现整体接待人次、平均客单价、品牌影响力、资源掌控力的全面提升。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不断推进,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稳步提升。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天目湖山水园观光电车项目	24,857.40	24,000.00
2	南山竹海索道升级项目	7,312.71	6,000.00
合计		32,170.11	3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四)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另行增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1、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 公司应当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最近三年的分红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七)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提交公司监事会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6 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

2018 年 4 月 25 日和 2018 年 5 月 17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8,000.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 (含税), 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3,2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8,000.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5 元 (含税), 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6,000.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321.01	8,447.48	6,928.83
现金分红 (含税) (万元)	6,000.00	3,200.00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8.13%	37.88%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万元)	9,200.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万元)	8,565.7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07.40%		

注: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9,200.00 万元, 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7.40%。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后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4,600.00 万元, 占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9.02%。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8 日